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費生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留學

連帶保證人 同意備忘錄

本人_____ (以下稱甲方) 茲同意貴校_____ 系/所____ 年級公費生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(公費資格為_____ 學年度分發於_____ 縣(市)_____ 國小，公費受領自_____ 年_____ 月至_____ 年_____ 月，受領年限_____ 年_____ 月。) 參與貴校 115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。

因乙方具公費生資格，倘交換生錄取資格確定後，仍須經分發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同意，經同意者始得保留公費資格及延後分發，期間至多一年。交換期間暫停公費受領，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權利及義務，後續依期程返校就學恢復公費受領及權利義務，惟受領公費年限不變，並延後一學年分發。

若分發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不同意保留乙方公費資格及延後分發，乙方仍確定要出國交換，即視同放棄公費生資格，並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9條規定應終止公費受領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爰乙方須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後，始得出國，甲方依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」規定，對乙方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具結保證人(簽章)：

與公費生之關係：

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

保證人地址：

保證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